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二十四）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1 月 22 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



---

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组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共印 380 份）